

本局檔號：C4/17/7

電話號碼：2810 2123

傳真號碼：2523 4889

中區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李女士：

**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  
政府就各團體所提出意見的回應**

1999 年 10 月 22 日，立法會《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委員會與一些團體代表會晤，聽取各團體對條例草案及相關事宜的意見。有關團體的書面意見已收悉，其中不少意見內容相近。現就各項意見綜合作覆如下：

**「一局一署」方案**

有團體建議當局採用「一個市政局、一個市政署」方案。我們過往多次向立法會議員解釋這方案並不可取。我們主要關注以下的問題—

- 建議設立的市政署員工數目接近 27,000 名，差不多佔整體公務員的六分之一。由於編制龐大，管理上會有困難；
- 在食物環境衛生方面，建議設立的市政局未能解決有關部門職能分散的問題，難以有效地處理食物安全等危機事故；及

- 在藝術和體育方面，建議設立的市政局與民政事務局、藝術發展局及康體發展局的職能仍然會有重疊，影響整體的政策制定和協調。

###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職能劃分**

有團體懷疑新架構能否提高效率和減低資源重疊，尤其是在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職能方面的分工。我們已向法案委員會介紹將來部門之間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的分工。簡單來說，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負責監控整個食物鏈和處理食物事故，並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環境食物局負責統籌和制定有關政策，並統籌處理重大食物事故。衛生署繼續負責預防和控制疾病，而漁農處則負責禽畜健康和農場衛生。如遇到重大食物事故，環境食物局、衛生福利局及各有關部門會緊密配合，採取適當應變措施。各部門的工作將會清晰界定，並設有效的協調機制。

### **監察市政服務**

有團體擔心若兩個臨時市政局（簡稱『兩局』）解散，便會缺乏機制監察市政服務。在兩局解散後，現時市政總署的主要職能便會由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負責。將成立的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和文化委員會，會就有關事宜向決策局和部門提供建議；在中央層面，政府會在更大程度上，就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文化康體等事宜，向立法會負責，立法會亦能就上述事宜監察政策執行和審核公共開支；在地區層面，區議會亦會加強監察有關市政服務。

### **投訴機制**

有團體擔心，新架構之下欠缺投訴市政服務的機制。市民若對日後部門工作有不滿，除了可向有關部門直接投訴外，亦可透過現有各種渠道，包括立法會、區議會和申訴專員公署等，作出投訴。

我們亦設立一個法定的牌照上訴委員會，由非官方人士擔任委員，處理有關市政服務各類牌照的上訴。如牌照申請人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不滿，可以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上訴。

## **合約問題**

有團體建議應給予原先與兩局簽訂合約的另一方退出合約的選擇權。我們曾向條例草案委員會解釋，由政府取代兩局不會導致違反合約條款，亦不會造成其他引起損失的情況。鑑於合約的條款不會因政府取代兩局而受到影響，我們認為實無必要訂立此等條文。當然，有關條文不會阻礙合約雙方在彼此同意下更改或撤銷合約。

## **統一兩局附例**

有團體認為政府應就如何統一兩局附例廣泛諮詢業界和受影響人士。我們在考慮統一兩局附例的規定時，已充分考慮到修訂對業界的影響。有需要時，我們會建議設訂寬限期，以便業界逐步符合新的規定。（例如：新界區現時經營的商營浴室申領牌照的規定有兩年寬限期。）

## **酒牌局**

有團體懷疑新成立的酒牌局的問責性及效率。新酒牌局會負責全港有關酒牌的申請，成員將全部由非官方人士組成，並會就有爭議的申請公開聆訊，確保制度公平和公正。若申請人對酒牌局的決定感到不滿，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我們亦會建議酒牌局透過增加會議次數等方法，提高處理申請的效率。新酒牌局將會沿用現行的程序處理牌的申請，但亦會研究如何更加簡化程序以方便申請人。

## **食肆牌照**

有團體認為政府應提出建議，以改善及加快食肆發牌。雖然短期內發牌制度將大致上維持不變；然而，新部門會在成立後會檢討發牌制度（包括研究改善食肆發牌制度的顧問建議），探討如何能改善及簡化發牌程序。

## **上訴委員會**

有團體擔心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的功能重疊，會造成資源浪費。設立牌照上訴委員會是參照目前兩局覆檢委員會的做法，設置一個程序較為簡便的渠道，處理有關牌照事宜的上訴，若市民對牌照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不滿，他們有權將有關決定再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此外，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亦負責覆檢有關終止街市攤檔租約等其他事宜的上訴。我們相信，兩層的上訴機制能為市民提供合理及公平的上訴途徑，保障他們的權益。我們亦已接納議員的意見，把政府亦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條文刪除。

## **市政服務和市政設施的收費**

有團體擔心，在兩局解散後，市政服務和市政設施收費的釐定將缺乏監察。條例草案中，與食物及環境衛生服務有關的牌照和許可證的收費會在有關規例中訂明，並將由立法會審議；而所有廣為市民使用的場地與設施的有關收費，如游泳池入場費，博物館入場費和租用網球場、羽球場等費用，亦同樣會在有關規例中訂明，並由立法會審議。此外，我們會繼續資助文化康樂服務的費用，以落實政府推廣藝術文化和康樂體育活動的施政方針。我們並會確保各項收費維持於合理水平。

## **街市租金**

就有團體提出關於街市排檔租金設立上訴機制的問題，我們已於較早前發出的覆函中作覆。新部門亦會就釐定街市租金的機制進行檢討，在完成檢討前，現行的機制會予以保留。

## **小販政策**

有團體查詢小販政策的未來方向。目前，兩個市政局的小販政策有不同之處（例如應否強制取消持牌流動小販）。新部門在成立後會檢討，我們亦會就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在落實新的政策前，我們不會強制性取締持牌流動小販。

## **有關文娛中心規例**

有團體認為現行文娛中心（市政局）附例已經足夠，不應就在場內錄製、攝影、拍攝，或就進入文娛中心等事宜加以規管。條例草案中，我們採納了文娛中心（區域市政局）附例作為新文娛中心規例的藍本，而有關附例亦有就上述事宜規管。有關在文娛中心內錄製、攝影或拍攝的事宜，租用人通常會在表演或活動前向文娛中心經理提出申請。若這些攝錄工作不影響觀眾，一般也會獲得批准。我們相信有關規定能有助管理人員對文娛中心作出更妥善的管理，亦不會對使用者造成太大不便。另一方面，我們認為讓文娛中心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有權拒絕讓任何人進入文娛中心，能有助管理人員對文娛中心作出更妥善的管理，是合理的安排。有關規定在臨時區域市政局轄下的文娛中心亦行之有效。

## **音樂事務處**

有團體認為將音樂事務處納入演藝學院的建議較富爭議性，不應在各界未達共識時下決定。我們仍在研究有關建議，在作出決定前，我們會詳細考慮各方面的意見。

## **檢控垃圾蟲的定額罰款**

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應一併修訂有關檢控垃圾蟲（在公眾地方拋擲或棄置扔棄物）的附例。今年年初，兩個市政局已原則上同意為上述事宜設定額罰款。現時兩個市政總署正聯同有關的執行部門商討修訂法例的細節。由於有關修訂的詳情尚在商議中，未能配合審議中的條例草案的時間表。待修訂的細節落實後，我們便會着手草擬有關規例。

## **新部門的命名**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英文名稱，我們已另函回覆。

##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的其他意見**

臨時市政局公眾衛生委員會，建議將殯儀館領牌人士年齡限制由 21 歲降至 18 歲；並建議修訂《食物業規例》中介貝類水產動物的定義。我們已接納有關建議。此外，該委員會亦認為《食物業規例》中『港口』的定義應包括政府公布受污染的水域。我們認為，較早前我們提出有關「港口」的定義已足以涵蓋應受管制的水域，暫時無需作更改，不過我們會不時作出檢討，有需要時會作出修訂。

## **康樂體育事宜**

有關政府康樂體育事務職員會的意見今年六月時已提交。民政事務局，該局亦已作覆。就意見書提出的兩個要點，簡覆如下：

首先，職員會建議政府應制定一套康樂體育服務的長遠發展方針。重組後，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著重推動康樂和普及體育活動，康體局則集中體育發展及精英培訓。而港協則會繼續領導各體育總會。推動體育發展，並作為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的香港代表。長遠而言，我們會擬定一套經協調的策略性體育發展計劃，為香港下一世紀的體育發展提供藍圖。

此外，職員會亦就合併康樂體育主任和康樂事務主任職系、新職系名稱及管理提出建議。兩個市政署已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合併兩個職系的事宜；職員會的意見亦已於六月轉交工作小組考慮。現時，合併兩個職系的建議已有初稿。民政事務局會在稍後舉行簡報會，諮詢有關員工的意見。

政制事務局局長  
( 梁志仁 代行 )

政制事務局  
1999年 11月 8日